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监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包括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界定、保密、内部汇报、披露等工作。

第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已经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主要侧重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方面的工作,是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管理的一个重点方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将随本制度的修订而修订。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的具體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或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签订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

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财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 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出现变动、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二) 香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制度第六条所述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重大事件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八)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汇报及披露

第八条 根据本集团各项业务管理程序及集团公司对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管理程序，本制度第六条所述内幕信息的第一知情人应为公司负责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第九条 涉及本制度第六条第（一）、（五）、（六）、（十）、（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所述的内幕信息，应履行如下的汇报程序：

- （一）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公司总会计师第一时间获悉内幕信息；

(二) 总会计师及时将内幕信息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对内幕信息进行识别；

(三) 总会计师与审计师沟通具体情况（如需要）；

(四) 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与总会计师、审计师（如需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共同沟通该内幕信息的性质、对公司的影响、对股价的影响等，形成初步的评估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 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内幕信息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及何时作出披露；

(六) 如需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规则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涉及本制度第六条第（二）、（三）、（四）、（七）、（十）、（十三）、（十四）、（十七）所述内幕信息，应履行如下汇报程序：

(一) 按照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公司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其他高管人员，于第一时间获悉内幕信息，称为内幕信息第一知情人；

(二) 按照程序，内幕信息第一知情人及时将内幕信息报告公司相关高管；

(三) 由相关高管将内幕信息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对该内幕信息进行识别；

(四) 尽快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共同沟通该内幕信息的性质、对公司的影响、对股价的影响，形成初步的评估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 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内幕信息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及何时作出披露；

(六) 如需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规则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涉及本制度第六条第（八）、（九）、（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二）所述内幕信息，应履行如下汇报程序：

(一) 于第一时间获得该内幕信息的高管、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该内幕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监事会主席，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对内幕信息进行识别；

(二)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董事、高管，共同沟通该内幕信

信息的性质、对公司的影响、对股价的影响，形成初步的评估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

(三) 尽快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内幕信息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及何时作出披露；

(六) 如需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规则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

第十二条 董事会披露内幕信息前，所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或单位提供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述内幕信息汇报过程，涉及的高管、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及登记备案工作，相关高管、董事、监事应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书面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与分析员或投资者等沟通时代表公司发言，并负责其中涉及的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

第十八条 按照公司《对外宣传管理办法》，对外宣传工作由涉及的高管负责统一宣传口径，并负责其中涉及的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

第六章 市场谣传、内幕信息外泄及不慎披露的处理

第十九条 若存在本制度第六条所述内幕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于知悉该内幕信息即着手准备披露资料，并持续更新其内容，以备披露时使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及舆情的实时监控工作，一旦发现股价异常波动、市场谣传，或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询问，或收到投资者的集中询问，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关于市场谣传及股价异常波动信息后，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二条 如属于内幕信息不慎外泄而引起的谣传及股价异常波动，应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讨论应对措施。与上市监管部门沟通，视情况而定，采取停牌、立即披露内幕信息、发布澄清公告或其他措施应对。

第二十三条 如属于没有根据的猜测谣传、研究机构的消息误导，或不明原因的股价异常波动等，董事会秘书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向董事会汇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等措施应对。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登记制度》，详细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登记、禁止进行内幕交易、违法进行内幕交易的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